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脊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独家经销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脊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脊光”）签署独家经销协议，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合同有效期内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60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脊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独家经销协议的议案》，袁征先生、严航先生就本议案回避表决。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与上海脊光签署独家经销协议后，上海脊光授权公司作为其所有的脊柱电阻抗测量探针产品的独家经销商，合同有效期内三年拟采购量具体如下：

期间	拟采购数量	预计金额（万元）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3,000 套	600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5,000套	1000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10,000套	2000

公司向上海脊光采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截至披露日公司与上海脊光已发生的采购脊柱电阻抗测量探针产品的金额为0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公司存在向上海脊光提供技术服务的交易，交易金额为1,092元。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上海脊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于2016年3月8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H7HMX90，注册资本为362.17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芙蓉花路500弄10号4层、5层，经营范围为从事医疗器械、医药中间体的研发、销售，生物医学材料、生物制品、医药产品的研发，从事医疗器械、生物医学材料、生物制品、医药产品、医药中间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海脊光总资产1,139.36万元，净资产1,058.81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上海脊光尚未形成销售收入，净利润-273.46万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征先生担任上海脊光的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丁魁先生担任上海脊光的董事，袁征先生的儿子袁中翼先生现持有上海脊光40.82%的股权。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脊光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上海脊光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2、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上海脊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独家经销协议后，上海脊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公司作为其所有的脊柱电阻抗测量探针产品的独家经销商，公司向上海脊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上海脊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独家经销协议后，上海脊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公司作为其所有的脊柱电阻抗测量探针产品的独家经销商，公司向上海脊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

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上海脊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独家经销协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后，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